

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

发研投函〔2014〕19号

关于召开 2013 年水利统计年报 会审会（第二批）的函

各流域机构，北京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云南、西藏、甘肃、青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：

按照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2014 年水利统计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定于近期召开 2013 年水利综合统计年报、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年报数据会审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- 1、审核各单位上报的 2013 年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年报数据成果；
- 2、审核各单位上报的 2013 年水利综合统计及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年报数据；
- 3、讨论部署 2014 年水利统计质量年活动有关工作；
- 4、研讨水利统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有关要求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请各单位具体负责 2013 年水利综合统计、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年报数据审核处理和汇总上报的同志参加。人员 1-2 名。

三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14 年 4 月 17-18 日（4 月 16 日报到）；

地点：湖北省咸宁市，咸宁万豪温泉谷酒店（咸宁市温泉月亮湾路特 1 号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请参会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，U 盘及必要审核工具。

2、为做好年报数据会审工作，满足数据质量评比需要，请各参会人员进一步做好单位 2013 年年报数据质量的审核分析工作，整理并携带如下资料参会：

（1）由水利统计软件（WSS）录入生成的 2013 年水利统计年报数据的上报文件；

（2）2012 年常规统计年报与水利普查衔接后核定的有关数据、2011 年水利普查主要指标数据的汇总资料；

（3）单位领导签字和盖章的年度统计报表（1 套）。已正式向水利部报送统计报表的单位可只携带电子版汇总数据；

（4）年报数据填报、处理情况说明（1 份）。主要说明：2013 年统计年报数据的审核、调整或修正情况；与 2012 年普查衔接后核定数据的对比情况，对于年际对比数据变化较大的主要指标要进一步说明原因。

3、请于2014年4月10日前报送参加人员名单。

4、会审会期间，食宿统一安排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：张 岚 63204273

王小娜 63205965

湖北省水利厅：李光化 13971258308

冯 鑫 13277076111

咸宁市水务局：谭 敏 18972858985

电子邮箱：shshye@mwr.gov.cn

